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宇浩

電話：04-37061526

電子信箱：e-p15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47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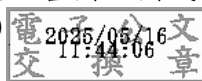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A09030000E_114004789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7895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
條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包含領有中共「定居證」或「居民
身分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5月1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48256A號函轉
銓敘部114年5月2日部退四字第1145817851號函辦理，並檢
附來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